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成

住澎湖縣○○鄉○○00號之00(澎湖○○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金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張靜薰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9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7305號

22 被 告 張金成（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金成於民國113年8月8日3時5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7 ○○○000號前，見張靜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8 型機車停放該處且置物箱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張靜薰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之  
30 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得手後離去。嗣張靜薰發現其置

01 物箱內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張靜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1)被告張金成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2)告訴人張靜薰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3)監視器擷取照片6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10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現金1100元等物乙  
11 節，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且卷附  
12 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竊得現金之多寡，是就  
13 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  
14 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